

嚴防大律師藉競爭法以權謀私

致立法會《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競爭法或反壟斷法在外國實行的多年，證實未能有助提升競爭或打擊壟斷，惟一肯定的結果就是令律師收入倍增，賺取天文數字的律師費。

本港立法競爭法背後掀瀕龐大金錢及其他利益，不排除有人藉立法來為自己或所屬的律師樓「謀取福利」，而香港立法會內有很多立法會議員都是律師或大律師，難免會被公眾認為好些律師議員以權謀私，不但打擊香港市民對司法制度的信心，更嚴重影響立法會的公信力。

若律師議員投票支持，到立法後便藉競爭法接生意，謀取龐大利益，必然會被外界認為當日投票支持是為私利、為自己離任搵真銀鋪路，令立法會聲譽蒙污。

更嚴重的是，現時不少支持競爭法的大律師都以民主、公義為名，爭取立法，萬一將來他們被揭發藉競爭法謀取暴利、以權謀私，令市民認為滿口公義民主的人，背後竟是自私自利的偽君子，直接影響香港的民主發展。

本人要求：

1. 所有律師或大律師背景的立法會議員均須宣誓，表明若然最終立法，她/他們本人及相關律師事務所及直屬與非直屬親屬，將不會接納任何有關競爭法的顧問、聆訊或其他相關服務的生意，並以攝錄機拍下宣誓過程，然後放上 Youtube 等影片分享網站，以明其志；
2. 若有律師或大律師議員背景的立法會議員本人及相關律師事務所及直屬與非直屬親屬，希望立法後從事有關競爭法的工作，必須立即退出《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所謂清者自清，若律師議員們真心為公義而立法，他們本人、律師行及其親屬斷斷不會貪圖立法後的律師費，將其宣誓過程拍下，可以保障真心為公義的議員的聲譽。

相反，特區內太多反口覆舌的偽君子，即使立字為據，那些偽君子一樣可以左推右搪，故必須拍而錄之，再永久存於網上世界，讓他們反口之時無所遁形。

市民

Michael